



#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的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示閣下就下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良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良書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文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9.	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所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的方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的方格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未有就特定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